

凌晨,无人祖宅里突然有了动静

主人打理时傻眼,一屋子“传家宝”不见了



见习记者 王梓 通讯员 萧公宣

本报讯 “都是我奶奶那一辈传下来的东西,被偷的是清末时期的家具,有一百多年历史了。”近日,杭州市萧山区的王女士,来到河上派出所报警,称家里祖宅被盗,嫌疑人偷走了太师椅4把、茶几2张、瓷碗瓷碟不计其数。

9月15日,记者从萧山区警方获悉,报警的王女士今年60多岁,被盗祖宅是一处清代建筑,丢失的物品中有不少“传家宝”在内。

接警后,河上派出所立即展开调查。由于祖宅平时不住人,王女士家人要隔许久才会去定期打理,所以王女士无法明确被盗的具体时间。加上案发地附近地形复杂,监控角度不佳,给案件侦办带来不少难题。

“嫌疑人极有可能是在晚上作案。”民警判断,“因为被盗物品多为‘大件套’,嫌疑人要搬走必定要使用交通工具,动静较大,若在白天,很容易引人注意。”

大致确定犯案时段后,民警根据夜间犬吠异常的走访细节,进一步锁定了监控搜索的重点范围。很快,一名头顶帽子、面戴口罩的可疑男子,出现在了警方视线。

8月25日凌晨,该男子骑着电动自行车,出现在案发现场附近。当他再次出现在监控画面中时,电动自行车后座多了不少物件,与失窃物品高度吻合。

民警一路追踪,最终锁定嫌疑人系住在义桥的盗窃前科人员田某某(男,56岁,萧山人)。离王女士报警不到24小时,民警就在田某某工作的小店内将其抓获。

在田某某工作的小店内,民警看到不少古玩,但未搜到被盗物品。经审讯,民警得知,田某某是在“老吴”的怂恿下盗窃的。经查,“老吴”是一名旧家具收购商,与田某某非常熟络。

“现在值钱的老物件不多了,就算有,人家也大多不肯卖。”案发前半个多月,“老吴”曾与田某某闲聊,两人产生盗窃老物件赚钱的念头。

“萧山哪里老房子比较多?”在“老吴”的追问下,田某某“推荐”了河上两户人家。王女士家的祖宅就是其中一户。

此后,两人到这两户人家踩点,发现屋子里平时都没人住。“这两户里放着的老物件,主人是一定不会卖的”,“老吴”一边说,一边怂恿田某某,如果他有办法搞到屋子里的老物件,自己可以用“公道”的价格收购。

有盗窃前科的田某某旋即心领神会。接下来,他分别在8月21日、24日、25日凌晨,前往上述两户人家实施盗窃。

8月21日,田某某在盗窃一户人家的老式木床时,因动静较大,惊动了附近居民,慌忙逃离。24日凌晨,心有不甘的他又潜入王女士家祖宅,偷了两张清代茶几以及瓷碗、瓷碟等物。见无人发现,25日凌晨,他又潜入古宅偷了4把清代太师椅,并以4000元的价格卖给了“老吴”。

田某某被抓当天下午,民警即在瓜沥将“老吴”抓获,同时在其家中查获了被盗的太师椅、茶几等物。

目前,被盗物品已悉数物归原主,犯罪嫌疑人田某某和“老吴”被刑事拘留。

警民进村话安康

9月15日上午,东阳市南马派出所民警在瑶仪村,向村民游客宣传安全防范知识。连日来,东阳市公安局各派出所民警全面走访辖区旅游重点村落,为村民宣讲反诈等法律知识。

通讯员 徐步文



开车未礼让行人 交警认定负全责

通讯员 柳环环

本报讯 近日,司机宋某因驾车经过斑马线时未礼让行人,致两人跌倒受伤。

当日早晨,宋某驾车途经平阳县鳌江镇某处斑马线时,没有采取任何制动措施,撞倒了正在横穿斑马线的罗先生夫妇。事发后,罗先生妻子受皮外伤;罗先生则手部骨折。

交警认定,宋某驾车时未注意路面上行人情况,应承担事故全责。民警事后对宋某作批评教育,并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交警提醒,斑马线不仅是生命线、文明线,更是法律线。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时,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培训机构存火灾隐患,查封整改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汤鹏

本报讯 连日来,丽水市消防救援支队开展全市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检查过程中,消防检查人员发现龙泉市凝舞坊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和晶莹宝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存在较严重的消防安全隐患,场所内安全出口数量少、消防设置未保持正常使用状态,且工作人员消防安全意识淡薄。

“现场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所有员工需重新安全培训。”现场检查人员对上述2家单位作出临时查封的行政处罚,并责令相关负责人限期整改,并在整改期间加强消防安全巡查。

记者从丽水市消防救援支队了解到,截至目前,该市已经检查校外培训机构65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125处,对6家校外培训机构处以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



“找关系”找上骗子 10万元打了水漂

通讯员 鹿萱

本报讯 家属希望通过“找关系”,让刑事案件嫌疑人获得从轻处理,没想到却被骗走10万元。近日,温州市鹿城区法院宣判了这起案件,被告人潘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10个月,处罚金3万元,并被责令退赔违法所得返还被害人。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年12月,被告人潘某经人介绍,得知被害人卢某的女儿刘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取保候审。卢某希望通过“找关系”,帮助刘某获得从轻处理。期间,潘某谎称自己认识检察院、法院的工作人员,骗取被害人卢某10万元,但实际上卢某既没有为被害人找人,也没有托相关人员帮忙,并将骗得的10万元归个人使用。2021年5月17日,潘某主动向警方投案。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根据被告人潘某的犯罪性质、情节、社会危害性和认罪悔罪态度,法院遂作出上述判决。

让有为者敢为,法院为法官正名

见习记者 李琪桉 通讯员 杨妍妍

本报讯 “关于信访人王某举报‘吴兴区人民法院法官在审理一起房屋租赁纠纷案件中庭审作风不佳、认定事实有误’的问题,经纪检监察部门调查了解,认定举报人王某反映的问题不属实……”近日,湖州吴兴区法院书面出具《澄清材料》,专门为一名遭诬陷的法官公开澄清正名。

2019年,王某、诸某从张某处口头承租来3间店铺,并破坏了店铺的原有装修。此后,出租人张某要求签订书面协议,王某、诸某改口不租且拒不恢复店面装修。张某遂将二人起诉至法院。

法官经审理后判决王某、诸某支付张某损失费、公证费、鉴

定费等12200余元。王某不服,提起上诉,并向法院提交一份信访材料,认为承办法官庭审作风不佳,认定事实有误,证据采纳不实。

材料收悉后,法院在驻院纪检监察组的指导下,成立联合调查小组就此案展开核实。

通过查看庭审录像,调查小组认定该案的庭审符合礼仪规范,法官亦不存在审判作风问题。该案经湖州市中院二审,维持原判,故在事实认定及证据采纳方面不存在问题。

确认王某举报问题失实后,法院第一时间为法官公开澄清正名。“公开澄清正名有利于让群众了解真实情况,消除对法院和法官的误解,同时也对诬告陷害行为作出有力回击。”法院相关负责人说。